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37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吳紘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捌仟陸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12,1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68,6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法律規定，自應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

01 被告於113年5月24日18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2 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三重區新北環快汽車道往龍門路方  
03 向990331燈桿時，因超速行駛之過失，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  
04 車體損失險、訴外人劉文媛所有、訴外人劉家宏駕駛之車牌  
05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  
06 受損，原告按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損壞維修費用，依發票  
07 實付理賠金額為1,612,183元（含工資費用163,895元、零件  
08 費用1,448,288元），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經計算折舊後  
09 僅請求768,648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險  
10 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11 原告768,6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3 三、法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5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6 圖、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訴外人劉家宏駕駛執照、系爭  
17 車輛行車執照、鎔德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結帳單、收銀機統  
18 一發票及車損照片等件為憑，並據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  
19 警察局三重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  
20 訛；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21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  
22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  
23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4 (二)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5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6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7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8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29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30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31 (三)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612,183元（含工資費用163,895

01 元、零件費用1,448,288元)，有上開結帳單及統一發票在  
02 卷為據（見本院卷第21至26頁、第32頁）。而依行政院所頒  
03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  
04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  
05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06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07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08 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係於111年7月出廠，有  
09 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迄前開事  
10 故發生日即113年5月24日止，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期間為1  
11 年11月，故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604,753元為  
12 限（計算式如附表），加計無須考慮折舊之工資費用163,89  
13 5元，共計為768,648元（計算式：604,753元+163,895元=7  
14 68,648元），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

15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17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18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19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20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1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  
22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  
23 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24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日（見本院卷第65頁）起至清償  
25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27 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  
2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  
30 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3 法 官 陳怡親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書記官 王春森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0 附表

11 折舊時間	金額
12 第1年折舊值	$1,448,288 \times 0.369 = 534,418$
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48,288 - 534,418 = 913,870$
14 第2年折舊值	$913,870 \times 0.369 \times (11/12) = 309,117$
1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13,870 - 309,117 = 604,753$